

**步骤1: 递交和送达您的命令请求 (RFO)**

- A. 在您递交RFO时, 也请向法院提供建议命令。
- B. 向对方送达递交的RFO、您的建议命令和本说明书。

**步骤2: 取得法院的初步裁决**

- A. 联合家庭法院将在您的庭审前的法庭日下午2点前公布书面的初步裁决, 告诉您法官根据提供的信息, 将如何就您的请求做出裁决。这被称作初步裁决, 并不是最终判决或裁决。
- B. 有三种途径取得(查看)您的初步裁决。
  1. 互联网: 在法院网站查看您的初步裁决: <https://sf.courts.ca.gov/online-services/tentative-rulings>。备注: 根据加州法律或由法院命令指定保密的家庭法案件, 将不在网上张贴。
  2. 电话: 拨打(415) 551-3637。
  3. 在法庭: 前往法院, 使用位于403庭外面的公共电脑, 上网取得您的初步裁决。

**步骤3: 取得您的初步裁决后**

- A. 如果您想让初步裁决变成法院的命令, 并且您在下午4点没有收到对方的消息, 那么您不必参加第二天上午的庭审。
- B. 如果您不同意初步裁决, 或者有疑问并想来法院, 那么您必须做以下两件事情:
  1. 联系安排庭审日程的分庭书记员, 让书记员知道您打算来法院。拨打403庭的 (415) 551-3741和404庭的 (415) 551-3744, 联系法院书记员。备注: 如果法院书记员没有接电话, 您必须不晚于下午4点在语音信箱留言。  
**并且**
  2. 不晚于庭审日前的法庭日下午4点, 联系对方(除非有禁制令)或者对方的律师(如果有), 告知对方您打算参加庭审。备注: 如果您没有直接联系上对方(或对方的律师), 您必须在他们的语音信箱留言。如果您没有对方的电话号码, 您必须告知法院书记员。**如果您不通知对方和法院, 法院可能不允许您在庭审时进行口头陈述, 并将正式通过初步裁决。**

**步骤4: 庭审时**

- A. 如果您是唯一参加庭审的当事人, 除非您在不晚于庭审日前的法庭日下午4点告知法院书记员并通知对方您打算出庭陈述, 法院将不允许您陈述。相反, 法院可以正式通过初步裁决。
- B. 如果双方均不出庭, 法院将正式通过初步裁决。

**其他重要信息:**

- 如果初步裁决写明“Appearances Required”(要求出庭), 双方必须参加庭审。不参加庭审可能导致法院准予请求的命令或者将案件从日程表移除。
- 初步裁决仅有英文本。法院不能提供初步裁决的译本。如果您理解英文有困难, 必须有人帮您翻译初步裁决。
- **如果您受禁制令保护或者对方受禁制令保护, 请勿联系对方告知他或她您打算参加庭审。您只需要联系法院。备注: 您被允许联系代表对方的律师。**
- 如果您和对方已约定延期庭审, 您必须在庭审前三(3)个法庭日中午12点前通知法院。您可将传真发送到(415) 551-3915, 将您的延期请求通知法院。